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原研药品、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审核结果投诉处理结果公告（一）

各相关企业：

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业务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0〕8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现将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投诉人	投诉事项	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处理决定
	安徽九华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生产的口服补液盐（Ⅲ）（每包5.125g 含氯化钠0.65g，枸橼酸钠0.725g，无水葡萄糖3.375g），在2020年8月21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原研药品、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审核结果申诉、质疑结果公告》中，该药品不符合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挂网条件。	该药品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649），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经组织专家再次审核论证，认为该药品符合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品挂网条件。	更改2020年8月21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原研药品、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审核结果申诉、质疑结果公告》中关于该企业生产的口服补液盐（Ⅲ）的评审决定，该产品可予以挂网

如对本处理结果不服的,投诉企业可在收到本处理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劲权

联系电话:0871—63886059。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1日